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2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543,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08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5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7,908,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98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635,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00%。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50,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14%；反对5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08,0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7%；反对5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5%；弃权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议案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13%；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9,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1%；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议案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01%；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2%；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议案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1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3%；反对56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弃权108,0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43,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4%；反对56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9%；弃权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4)审议通过了议案2.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02%；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5)审议通过了议案2.05《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01%；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2%；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6)审议通过了议案2.0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5,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05%；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2%；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7)审议通过了议案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96%；反对53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108,0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2%；反对53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0%；弃权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8)审议通过了议案2.08《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1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38%；反对5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108,069,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40,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0%；反对5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弃权69,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6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4年6月21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7,234,8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3.63%)。

截至公告披露日，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164,4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4.4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4.46	4.4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4.46	4.49
王晟	34,406,400	1.96	1.98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83,957	7.04	7.09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	0.05	0.05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0.03	0.03
合计	237,234,804	13.54	13.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司法拍卖竞得。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8,164,447股。其中，通过司法拍卖竞得74,434,947股，通过集中竞价取得3,729,500股。

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8日期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公司股份74,434,947股，并于2021年4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8%)。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进行减持，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情形。

8、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禁止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减持期间内，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质押股份74,434,947股，股东减持前需先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股份解除质押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本次减持股份的，受让主体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3.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对内控审计报告有关事项逐项进行整改。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整改主要进展如下：

(1)收付款账户与账记单位不一致问题已规范完成。

(2)关联交易整改事项已规范完成。

(3)应收账款整改事项已规范完成。

(4)阜平项目进展顺利，目前正在推进中。

(5)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自查完成；包括已发项目现场在产品的盘点制度已完善并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在产品全面盘点；正在实施飞书系统，以完善在产品、在建项目全流程的信息管理。

(6)已与客户签订采购电厂闲置物资的处置合同，正在陆续进行产品交付。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条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时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临时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号A5栋M层多媒体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15: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宏达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1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5,698,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0,504,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93,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3%。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晓艳、王丽娇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4,799,884	99.3835%	836,100	0.5739%	62,200	0.0427%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295,139	82.7032%	836,100	16.0992%	62,200	1.1977%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688,747	97.9345%	2,946,237	2.0222%	63,200	0.0434%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84,002	42.0531%	2,946,237	56.7300%	63,200	1.2169%

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692,147	97.9368%	2,944,037	2.0206%	62,000	0.0426%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87,402	42.1186%	2,944,037	56.6876%	62,000	1.1938%

4.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4,675,784	99.2983%	940,300	0.6454%	82,100	0.0563%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71,039	80.3136%	940,300	18.1055%	82,100	1.5808%

5.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49,547	97.7017%	3,275,737	2.2483%	72,900	0.050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44,802	35.5218%	3,275,737	63.0745%	72,900	1.4037%

6.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571,747	97.8542%	3,050,437	2.0937%	76,000	0.0522%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67,002	39.8003%	3,050,437	58.7364%	76,000	1.4634%

7.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582,047	97.8612%	3,046,837	2.0912%	69,300	0.0476%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77,302	39.9986%	3,046,837	58.6670%	69,300	1.3344%

8. 审议关于聘任顾大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4,675,084	99.2978%	942,200	0.6467%	80,900	0.0555%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70,339	80.3001%	942,200	18.1421%	80,900	1.5577%

9. 审议关于聘任宰明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4,657,684	99.2859%	941,800	0.6464%	98,700	0.0677%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2,939	79.9651%	941,800	18.1344%	98,700	1.9005%

议案一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至议案九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晓艳、王丽娇律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2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543,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08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5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7,908,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98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635,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00%。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50,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14%；反对5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08,0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7%；反对5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5%；弃权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议案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13%；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9,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1%；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议案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01%；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2%；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王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股东王戈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9